

以此件为准

# 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潮发改电〔2022〕137号

## 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转下达 2021 年度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专项资金的通知

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区发展和改革局：

为加快推动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省能源局印发了《广东省能源局关于做好 2021 年度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核实及专项资金补贴安排的通知》（粤能电力函〔2022〕232 号），下达我市 2021 年度充电基础设施补贴资金 219 万元。我局根据你们前期上报的 2021 年度建成充电基础设施情况，将专项资金分解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 1），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你们协助财政部门做好资金发放工作：

一、纳入本次资金补贴范围的公共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要求：满足“建成投运、验收合格”“此前未获得过中央或省级财政补贴”“2021 年接入粤易充平台”的条件。其中，验收

要求按照《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竣工验收工作的通知》（粤发改能电函〔2018〕5463号）执行。

**二、补贴标准：**直流桩不超过300元/千瓦、交流桩不超过60元/千瓦。

**三、申报受理方式：**请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区发改局组织核实本辖区符合补贴条件的充电基础设施项目清单，提供给同级财政部门，协同及时将资金拨付到项目单位。

**四、其它要求：**请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区发改局认真按照粤能电力函〔2022〕232号文要求，做好项目核实、信息公开和资料保存工作，加强获得专项资金项目的运行监管，确保实现绩效管理要求。项目资金清算情况及时报告市发改局、财政局。

附件：1.潮州市2021年度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项资金下达表

2.《广东省能源局关于做好2021年度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核实及专项资金补贴安排的通知》（粤能电力函〔2022〕232号）

3.《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竣工验收工作的通知》（粤发改能电函〔2018〕5463号）



抄送：市财政局

附件1

## 潮州市2021年度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项资金下达表

| 单位        | 直流充电桩     |             | 交流充电桩     |             | 合计        |             |             |
|-----------|-----------|-------------|-----------|-------------|-----------|-------------|-------------|
|           | 数量<br>(个) | 总功率<br>(千瓦) | 数量<br>(个) | 总功率<br>(千瓦) | 数量<br>(个) | 总功率<br>(千瓦) | 下达资金<br>(元) |
| 枫溪区发改局    | 45        | 3000        | 43        | 301         | 88        | 3301        | 829251      |
| 潮安区发改局    | 36        | 2160        | 4         | 28          | 40        | 2188        | 586833      |
| 饶平县发改局    | 22        | 1500        | 20        | 140         | 42        | 1640        | 414056      |
| 湘桥区发改局    | 10        | 1060        | 10        | 70          | 20        | 1130        | 291032      |
| 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 | 4         | 240         | 10        | 70          | 14        | 310         | 68829       |
| 汇总        | 117       | 7960        | 87        | 609         | 204       | 8569        | 2190000     |

# 广东省能源局

---

粤能电力函〔2022〕232号

## 广东省能源局关于做好2021年度电动汽车 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核实及 专项资金补贴安排的通知

省交通运输厅，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惠州市能源和重点项目局，广东电网公司：

为助力我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加快推动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我局会同省财政厅编制了2021年度省级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资金补贴方案，并报请省政府审核同意。据此，我局进一步根据各单位、各地市充电基础设施主管部门报送的2021年度接入“粤易充”平台的公共充电桩个数和对应的额定输出功率数，编制了2022年省级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资金分配计划报送至省财政厅。省财政厅据此印发了《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2022年省级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资金的通知》（粤财工〔2022〕35号，见附件），将专项资

---

金下达至有关单位和各地市财政局。请各单位做好2021年度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核实及专项资金补贴安排工作。有关要求如下：

一、纳入本次专项资金补贴范围的充（换）电基础设施项目要满足“建成投运、验收合格”“此前未获得过中央或省级财政补贴”“2021年接入“粤易充”平台”的条件。

二、补贴标准为，珠三角地区直流桩不超过200元/千瓦、交流桩不超过40元/千瓦，粤东西北地区直流桩不超过300元/千瓦、交流桩不超过60元/千瓦，高速公路快充站充电基础设施参照珠三角地区补贴标准执行。

三、请省交通运输厅组织核实符合补贴条件的高速公路快充站项目，并及时将资金拨付到项目单位；请各市充电基础设施主管部门组织核实本市符合补贴条件的充电基础设施项目清单，提供给市财政部门，并协同及时将补贴资金拨付到项目单位；请广东电网公司督促“粤易充”平台建设运营，及时将补贴资金拨付到运营单位。

四、各单位要认真落实粤财工〔2022〕35号文要求，做好项目核实、信息公开和资料保存工作，加强获得补贴项目运行监管，确保实现绩效管理要求。项目补贴清算情况及时报告财政部门和我局。

加 急

#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工〔2022〕35号

---

##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 2022 年省级充电 基础设施专项资金的通知

省交通运输厅，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广东省能源局关于报送 2021 年度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资金分配计划的函》（粤能电力函〔2022〕183 号），经研究，现安排 2022 年省级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资金（具体项目、金额、科目见附件 1），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表（附件 2）。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严格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2018〕120 号）等文件要求，强化补贴资金的审核和监管，切实管好用好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资金。请你们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其中高速公路

快充站补贴资金由省交通运输厅尽快转拨至实际用款单位。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

二、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附件：1. 资金安排表

2. 绩效目标表



附件：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2022年省级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资金的  
通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

加 急

#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工〔2022〕35号

---

##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 2022 年省级充电 基础设施专项资金的通知

省交通运输厅，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广东省能源局关于报送 2021 年度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资金分配计划的函》（粤能电力函〔2022〕183 号），经研究，现安排 2022 年省级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资金（具体项目、金额、科目见附件 1），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表（附件 2）。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严格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2018〕120 号）等文件要求，强化补贴资金的审核和监管，切实管好用好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资金。请你们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其中高速公路

快充站补贴资金由省交通运输厅尽快转拨至实际用款单位。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

二、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附件：1. 资金安排表

2. 绩效目标表



附件1

## 资金安排表 (潮州市)

| 单位名称  | 单位编码      | 资金编码 | 项目名称       | 功能分类科目         |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 政府经济科目            | 金额           | 备注 |
|-------|-----------|------|------------|----------------|-------------------|-------------------|--------------|----|
| 潮州市小计 | 4431      |      |            |                |                   |                   | 2,190,000.00 |    |
| 潮州市   | 445100000 |      | 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资金 |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                   |                   | 2,190,000.00 |    |
|       |           |      |            |                |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 2,190,000.00 |    |

附件2

绩效目标表（潮州）

|           |                                                              |           |                                |          |
|-----------|--------------------------------------------------------------|-----------|--------------------------------|----------|
| 项目名称      | 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资金                                                   |           |                                |          |
| 省级主管部门及代码 | 广东省能源局                                                       |           |                                |          |
|           | 年度资金总额:                                                      |           | 219万元                          |          |
| 总体目标      | 推动充换电基础设施科学布局、加快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数量稳步增长，省内充电网络进一步完善，为电动汽车推广做好基础保障工作。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目标值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建成投运并于2021年接入粤易充平台的充电基础设施数量（个） | 204      |
|           |                                                              | 质量指标      | 充电设施验收合格率（%）                   | 100      |
|           |                                                              | 时效指标      | 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资金项目完成时间               | 2022年12月 |
|           |                                                              | 成本指标      | 预算资金控制有效性                      | 不超预算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年充电量提升幅度（%）                    | ≥2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项目对满足群众充电需求、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有积极作用（是/否） | 是        |
|           |                                                              | 生态效益指标    | 项目对减少汽车尾气排放有积极作用（是/否）          | 是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行业对环境污染持续减少（是/否）               | 是        |
|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用户对充电条件满意度（%）                  | ≥85      |

#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粤发改能电函〔2018〕5463号

##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电动汽车 充（换）电设施竣工验收 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广州市工信委，省交通集团，广东电网公司、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创新发展的意见》（粤府〔2018〕46）、《广东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粤发改能电〔2016〕691号）相关要求，现就做好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竣工验收、保障充电（换）设施建设运营安全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做好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竣工验收工作的重要性

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是保证电动汽车正常行驶运行的重要配套基础设施，随着电动汽车使用数量的不断增多，充（换）电设施建设数量也日益增多，加强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安全

---

管理至关重要，前提是做好充（换）电设施的竣工验收工作，从源头把好安全关。各地、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加强充电设施安全管理的重要性，全力督促相关企业、下属单位做好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竣工验收有关工作。

## 二、从源头把好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质量关

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按使用类行可分为自用充电设施、公用充电设施和专用充电设施，按布局行态可分为集中式充（换）电站和分散式充电桩，各类充（换）电设施都要做好竣工验收工作。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经营者和使用者要确保采购经质量认证的合格产品，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规划设计应严格遵循国家行业标准和设计规范，从源头杜绝安全隐患。充（换）电站（含扩建）的验收范围包括从公共电网与充电站/电池更换站的产权分界点起的供电系统、充电系统、电池更换系统、监控系统、其他配套设施，充电桩（含扩建）的验收范围包括充电系统及充电连接装置等。

## 三、做好自用充电设施验收工作

自用充电设施验收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 工信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居民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通知》（发改能源〔2016〕1611号）的规定，充电设施提供者和施工单位负责充电设施充电系统及充电连接装置质量安全，施工单位安装完工后应自行组织有资质的技术人员进行检查验收并留存验收证明资料。供电部门对验收合格的自用充电设施及时完成

装表接电工作。

#### 四、做好公用充（换）电设施和专用充（换）电设施验收工作

（一）充（换）电设施投资主体按照《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粤发〔2017〕16号）要求，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负责充（换）电设施建设质量安全；设施投资主体不具备建设运营能力的，应当委托充电设施运营商代为建设运营，并签定安全管理协议。

（二）充（换）电设施投入使用前，充（换）电设施投资主体或其委托单位可自行或委托有资质第三方专业技术机构开展充（换）电设施竣工验收并留存验收证明资料，自行开展验收的单位需具备一定资质。重点验收充（换）电设施产品质量、施工质量、电气安全、计量系统、电能质量等指标，以及与整车充电接口、通信协议的一致性检测和调试。

（三）充（换）电设施场所应符合消防、防雷等有关法规规章要求。

（四）对用电报装且受电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充（换）电设施，供电部门及时给予办理接网送电。充（换）电设施在接网送电后，充（换）电设施投资主体或其委托运营单位和供电部门按产权归属对供电设施、受电设施的日常维护和安全负责。

（五）各级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主管部门应定期组织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技术机构对充（换）电设施质量、计量计费系统

等进行抽查和检定，通过多种形式加强安全监管。

## 五、各地市按照通知要求做好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安全管理工作

本通知是对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验收工作的总体指导性要求，各地市可根据各自实际情况，参照能源行业标准 NB/T 33004 自行制定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验收细则。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